

## 申请、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获证组织的权利

- 1、申请认证组织有权询问认证机构的资格、能力和有关认证的背景和索取有关材料。
- 2、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对NCE派出的审核组、审核计划提出意见。
- 3、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对由于NCE因造成失密事件追究法律责任。
- 4、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对审核员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
- 5、经评定批准获证组织可获得NCE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通知书并在NCE网站上注册公告。**
- 6、获证组织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在广告、宣传资料中介绍所获认证证书。

### 二、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获证组织的义务

- 1、认证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的产品应持续地满足认证要求。申请认证组织需按照NCE的要求提供材料并如实填写组织基本情况。
- 2、申请、获证组织接受NCE安排的现场审核，**包括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NCE认可的非例行检查或所安排的现场见证评审。**非例行检查是CNAS对认证机构实施监控采取的手段；见证评审是CNAS通过直接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认证机构认证审核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 3、认证组织如果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束后6个月内对开具的不符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在推荐认证前，认证组织应再接受一次第二阶段的审核。
- 4、在认证过程中某信息对评价管理体系符合性是必需的，认证客户组织不能以保密为理由拒绝NCE进行抽样和验证。
- 5、获证组织在持证期间如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应按照公开文件NCE-CR-07《信息通报规则》的规定向NCE通告相关的信息。
- 6、获证组织在持证期间如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投诉、重大变更或暂停等，NCE为调查投诉、对客户的变化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情况进行追踪，获证组织需要接受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是指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或不通知获证组织对其进行审核（如，突击审核）。

- 7、按照合同规定，配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市及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政府监管部门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8、获证组织应按照公开文件NCE-CR-08《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 9、获证组织应按认证合同规定及时交纳认证审核和监督审核等各项费用。
- 10、当认证被暂停时，应按公开文件NCE-CR-08《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定》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撤销/注销时退回认证证书。